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37-12

修正案号: 39-9524

一. 标题: 机身-左右翼上应急逃生出口处长桁 S-7 和 S-8 之间的隔框 腹板-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737-100、-200、-200C、-300、-400和-500 系列飞机;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T01219SE 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不能因完成(STC)ST01219SE 改装而申请等效替代方法(AMOC)。

三.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8-16-09,修正案号 39-19349(2018 年 7 月 25 日颁发)
-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37-53A1371 初版(2018 年 01 月 19 日 发布)
- 3. Boeing Alert Requirements Bulletin 737-53A1371 RB 初版(2018 年 01 月 1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报告显示在翼上应急出口站位的前后,长桁 S-7 和 S-8 之间的机身隔框腹板上发现有裂纹。颁发本指令要求检查和修理机身隔框腹板上的裂纹,未处理的裂纹会造成周边结构进一步的失效,最终导致

飞机快速释压并丧失结构完整性。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6-09, (2018年7月25日颁发)中段落(f)、(g)、(h)和(i)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